

谢府办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谢家集区进一步优化质量提升奖励 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市园艺场，淮钢社区管理处，淮南高新区智造园管委会，驻区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谢家集区进一步优化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11月27日

谢家集区进一步优化质量提升奖励扶持 若干规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把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到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等各领域、各方面、各环节，引导和激励企业注重质量发展、走质量品牌之路、加强自主创新，促进谢家集区经济持续、协调、健康发展。根据《淮南市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（淮质品〔2016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质量品牌

（一）对新获得安徽名牌、淮南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、1.5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、省卓越绩效奖、市长质量奖分别给予20万元、2.5万元、1.5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对评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。

二、标准化

（一）主持制定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参与制定国家（排名前三）、行业标准（排名前三）的分别给予15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为AA、AAA、AAAA的企业分别

给予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奖励。

(三) 获得省服务业标准化、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、2 万元、5000 元奖励。

三、管理体系认证

当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分别给予 5000 元奖励。

四、地理标志产品

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缺陷召回

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，对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下主动实行召回、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货值金额，按照货值金额(1 万元以上，含 1 万元) 10% 的比例进行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请对象按照要求提供有关申报资料，按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认定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提出奖励或补贴意见，并对外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区政府批准兑现。当年不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奖励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资助的，予以追回全额资助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，并且5年内不得申报质量提升扶持政策奖励资金。第三方在我区开展本政策涉及的工作，需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备，接受监督管理，否则不予相应资助。

（三）本规定中规定的各项奖补政策与省、市、区政策内容相同的，除明确规定再奖励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四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印发之前的区其他有关政策就同一事项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适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